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15 時 40 分~16 時 30 分

會議地點：一樓會議室

主席：侯俊良理事長

記錄：呂靜玲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參簽到表

請假人員：參簽到表

列席人員：參簽到表

報告出席人數：

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16 人，請假 9 人。

候補理事 2 人、監事 2 人、餘列席人員 1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六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九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三。[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九次常務理事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四。[確認通過](#)

五、工作報告：[見會議手冊 p2-p7](#)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審議本會 105 年度 0101-0131 收支決算表，如附件八。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2>

案由：修正本會會員暨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本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實施多年，因應會員反應及實際實施情形，建議修正部份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通過後送交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凡本會會員及會員子女，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國中部學年成績合於下列規定， 且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得申請	第六條 凡本會會員及會員子女，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國中部學年成績合於下列規定，且未享有公費待遇者，得申請	公費待遇係屬就學期間之學費補助，若在學期間成績優異之公費生，不應剝奪其申請獎學金之機會。

獎學金。……	獎學金。……	
<p>第八條 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另附）一份，並檢附學校學業成績單及日常生活檢核表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由各所屬工會支會彙整轉報本會審查，惟夫妻同為本會會員時，限由一人申請。</p>	<p>第八條 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另附）一份，並檢附學校學業成績單及日常生活檢核表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由各所屬工會支會彙整轉報本會審查，惟夫妻同為本會會員時，限由一人申請。</p>	<p>常年以來有不少會員反應子女就讀學校並無日常生活檢核表，以致申請獎學金時無法檢具相關資料，故建議刪除。</p>
<p>第八條 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另附）一份，並檢附學校學業成績單及日常生活檢核表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由各所屬工會支會彙整轉報本會審查，惟父母同為本會會員時，限由一人申請。 同一人連續兩年申請且獲得獎金時，第三年不予申請。</p>	<p>第八條 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另附）一份，並檢附學校學業成績單及日常生活檢核表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由各所屬工會支會彙整轉報本會審查，惟夫妻同為本會會員時，限由一人申請。</p>	<p>因會員反應該校連續兩年之子女教育獎學金獲獎者為同一學校支會聯絡幹部之子女。故建議本會能針對連續兩年申請且獲獎者之會員，限定其申請資格。</p>

決議：修正本會會員暨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贊成 10 票，反對 1 票。
修正第 6 條，贊成 13 票，反對 0 票。
修正第 8 條，刪除「日常生活檢核表」，贊成 7 票，反對 6 票。
修正第 8 條，夫妻改為父母，贊成 13 票，反對 0 票。
修正第 8 條，「同一人連續兩年申請且獲得獎金時，第三年不予申請」，贊成 0 票，反對 8 票。

<編號 3>

案由：成立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風信子管弦樂團，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為促進會員交流，提升會員文化藝術涵養、維持健康身心，成立「風信子管弦樂團」。希望藉由演出協助學校音樂教育發展，參與文化藝術活動宣揚本會理念，並進行社會關懷。
2. 簡介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14 票，反對 0 票。

<編號 4>

案由：修改本會私校委員會組織辦法，納入大專院校，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本會並無大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議修改本會私校委員會組織辦法，納入大專院校，以利未來運作。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規程名稱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私立學校暨大專院校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私立學校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辦法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私立學校暨大專院校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私立學校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本會私立學校暨大專院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執行本會有關私立學校和大專院校教育之事項。 二、推薦代表參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私校委員會、大專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與私校或大專教師相關之法定組織。 三、維護私立學校和大專院校學生受教權。 四、維護私立學校和大專院校教師專業自主權。 五、協助本市各私立學校和大專院校成立教師組織。 六、維護本市私立學校和大專院校教師權益。 七、協助本市私立學校和大專院校支會與本會間之溝通及問題解決。 八、研究私立學校和大專院校相關教育問題。 九、協助處理本市私立學校和大專院校相關事項。	本會私立學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執行本會有關私立學校教育之事項。 二、推薦代表參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私校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與私校或大專教師相關之法定組織。 三、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受教權。 四、維護私立學校教師專業自主權。 五、協助本市各私立學校成立教師組織。 六、維護本市私立學校教師權益。 七、協助本市私立學校支會與本會間之溝通及問題解決。 八、研究私立學校相關教育問題。 九、協助處理本市私立學校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本市各私立學校和大專院校支會分別推派一名代表為委員共同組成之。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二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並報請本會理事會核備，其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同。	本委員會由本市各私立學校支會分別推派一名代表為委員共同組成之。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二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並報請本會理事會核備，其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同。

辦法：修訂後辦法如附件十，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11 票，反對 0 票。

<編號 5>

案由：增設「法務中心」並置主任 1 人。

提案人：侯俊良理事長

說明：1. 增設「法務中心」協助會內處理法制類公文及法律事務。
2. 本會對外洽談法律事務時，為與對方建立洽談窗口，宜有相對應職稱之人員參與執行。
3. 處理法律相關的會員服務案件時，以「法務中心」為名提供意見，更加強化會員對本會的認同感及信任感，有助本會專業形象。
4. 依本會章程第 24 條，先期為任務編組，隨本屆理事長進退，未來評估是否納入本會章程成為正式編制之一。

依據：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章程」第 24 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秘書處下設政策部、組織部、文宣部、福利部、資訊部、教學研究部及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行政單位，各行政單位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秘書若干人，另得視需要置研究員、組長各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 前項人員中屬繼續性工作僱用之專職人員，其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由，新、舊任理事長均不得終止其勞動契約。 理事長提名前項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

決議：無異議通過。贊成 13 票。

推派吳宗原常務理事擔任「法務中心主任」，贊成 13 票。

<編號 6>

案由：請提高輪值查帳監事的出席費。

提案人：監事會

說明：1. 監事輪值查帳平均每人半年一次，又因帳目繁多，相當辛苦，且部分監事路途遙遠，請理事會同意予以提高。
2. 經第三屆第五次監事會議決議提請理事會討論修訂之。

決議：提高出席費為 400 元。贊成 13 票，反對 0 票。

<編號 7>

案由：由本會成立「教師員額議題小組」研擬並推動各項方案，以因應未來數年持續

性的「新生減班導致教師超額」問題，以維護會員工作安定與權益。

提案人：成靜傑

說明：

- (一)、本市國中學段自 101 年起以原台南市學校恢復「九班增一師」的編制、讓教師順利退休及各校預留的教師控管員額因應迄今的減班狀況。
- (二)、然此波將持續至 111 年的減班潮，除今（105）年減班數目超過 140 班而面臨極大衝擊之外，往後數年的估計減班數只有 106 學年和 109 學年約為 100 班以下。其餘 107、108、110、111、112 學年都將會面臨每年減少超過 100 班的驚人規模，粗估到了 112 學年之班級及所需教師員額數將不及 102 學年之半數。況國中教師持有的是「分科」教師證，不同科之間的師資基本上無法交流、互通。且過去各校的師資結構都嚴重的向學科傾斜而形成系統性的失衡、聘任超出應有員額編制數甚多的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科教師。屆時，若依現行的教師編制與處理超額教師模式必然會導致學校「超額的主科教師出不去」與「發生超額卻仍需聘請代課教師擔任編餘節數教學工作」的荒謬、困窘狀況。
- (三)、建議本會成立「教師員額議題小組」研擬並推動各項方案，以因應未來數年持續性的「新生減班導致教師超額」問題，以維護會員工作安定與權益。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同意成立「教師員額議題小組」，小組人數 3-5 人，贊成 9 票，反對 0 票。委由許珮甄、黃銀姝、成靜傑等理事擔任，並邀請國中夥伴加入。

<編號 8>

案 由：審核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1. 本學期開學之初行文各支會，回覆各支會會員代表名單，並以簡訊與 E-MAIL 多次通知未於回覆期限內填報之支會，其會員代表名單比照 104 年會員代表大會名單。

2. 各支會回覆之名單與未回覆之支會經秘書處核對過後，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如附件十一。

辦 法：名單確認後，行文各支會，通知會員代表開會相關事宜，並將名單編印於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

決 議：無異議通過，再請秘書處於會員代表大會前清查各校權數。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6：30)